

罪
惟
錄

二七

罪惟錄列傳卷之九上

抗運諸臣列傳總論

運者天也。抗運者人也。奉天惟人。協天惟人。諸載天惟人。有
人特起而抗之。至欲無天。而但有其人在天。故不為其人。
所抗。顧不能不以抗運者為非人。不能不以抗運而不勝者。
為非天之人。何者。運主數而抗之者。主理以理衡數。天
當動变時。不可無此。人或曰。三古以前。不尊節義。然豈无
涿鹿之戰。致動勞鬼物。後世舉旗而使人畏。履霜而使人
懷。阿黃帝者能指之為賊。不能禁之使不為神。蓋以其身
有。夫造化要與捐項踵自靖者異矣。大率學見其大德樹

有素人望可歸誠不但以一死塞責將為萬世存防維持傳中致雖不同或從容而就昇俎或崩陷而敝智力或扳胡而升或圍室以後氣凌山河白日為晦磊落光明萬世俱可差乎使孤竹二子無叩馬數語使觀兵者奪氣不過首陽遺瘠太公何遽以首其七十列傳哉

抗運諸臣傳

方孝孺父克勤兄孝聞弟孝友妻鄭氏子中憲中愈二女

方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裔出桐廬玄英處士宋初徙居浙寧海縣成里曾祖子野祖爌元鄞縣儒學教諭二子克勤克家克勤國初為濟寧知府學守考亭研究至忘寢食在官興學百區省獄与徭民受其惠櫓雨涕泣相跣雨輒應三年增戶口半永嘉侯亮祖將舟師北征水涸舟滯且大動民夫克勤哀禱大雨舟通為治急風俗任德化子三孝孺其仲也生之夕有大星墮其處幼精敏絕倫雙眸炯然日讀書積寸為文雄邁醇深鄉人呼為小韓子七歲失

母林氏。哀慕如成人。十四五侍父宦遊。歷覽周公孔子廟宅。問陋巷舞雩所在。遍尋七十子遺踪。喟然曰。世無尼父。安所瞻依。曹國公文忠見之。期以國士。乙卯。父被誣下獄。上書丞相府。願以身為軍贖父罪。不報。從宋景濂遊。景濂稱其穀重。洞釋諸理。勇以明王道。闢異端為已任。會父再坐空印事。草疏詣闈。父卒。扶櫬歸。服闋。復從景濂入京。景濂嘗侍宴。命撰靈芝甘露頌以進。歸忌之日。發愕曰。死矣。孝孺曰。無庸。晚已代屬草。輒携入上曰。此殆非學士所為。頤首以實對。上曰。良勝。汝尋以學士吳沈薦。召見。試策論立成。上改容嘆曰。異才也。賜緋袍腰帶服之。平巾往見東

宮宴禮部上潛使人欹所坐試之孝孺必正席乃坐上喜其端整顧東宮曰此莊士吾老其才輔汝諭還家景濂為文送之有曰予所許汝不以文後二十餘年當信予此言其秋景濂徙蜀孝孺顛天願損己壽益師嘗登巾子山絕頂縱談千古曰此興蘇子瞻死後三百年所無尋為仇家所連逮京上見其名釋遣之壬申以薦召至上方心在賞罰未遑教化曰此非用孝孺時除漢中府學教授蜀獻王聞其賢聘為世子師尊以殊禮召對不名號其讀書之廬曰正學丙子_{嘉靖}文京府惠宗即位召為翰林博士陞侍講學士預經筵備顧問有詩紀事詩云風軟彤庭尚薄寒_{香繞玉闌}御炉忽報文淵

閣天子清孝孺德望既隆。一時倚重。上每讀書有疑。輒召
講解。臨朝群臣雜奏對。必命孝孺就前批答。預修太祖
實錄及類要諸書。為總裁官。會改謹身殿為正心殿。銘作疑
命神寶。又獻頌。皆規正君德。時上勇行周官法度。品官階
勲。悉如周卿大夫士之制。而承天午門。各易以臯門應門。
皆用孝孺議也。用改官。以孝孺為文學博士。北兵起。日召
諮詢。詔檄皆出其手。及兵至江上。孝孺畫策。誓死社稷。勿
去。金川不守。宮中自焚。乃服斬。裹畫夜哭之。哀鎮撫伍雲
等。執以獻。不屈。係獄。王遣諭再三。終不变。復召草禪詔。背
立。號聲徹殿陛。上降榻勞曰。先生無為。予法周公輔成王。

耳。曰。成王安在。上曰。彼行自焚。何不立成王之子。曰。國
賴長君。何不立成王之弟。王語塞。曰。此朕家事。先生無過。
勞若顧左右授筆札。曰。詔天下非先生草不可。起大批數。
字云云。投筆于地罵且哭。曰。死即死。草不可得。上大怒。叱
曰。汝焉得遽死。朕當滅汝十族。以刀抉口而至耳。逮其宗
支及母族林彥法等妻族鄭原吉等。刑孝孺前脅之。執不
從。上益怒。收朋友門生廖鏞等為十族。號方黨。誅之。別有
傳。然後詔磔孝孺于市。為建文四年九月十有一日也。是
大約保三楊之筆。云孝孺叩頭。乞哀。彭韶有臨江詞以辯之。絕命詞曰。天降亂離兮。血
淚交流。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嗚呼哀哉。庶不我尤。時年

四十有六復收其妻鄭七与二子中憲中愈先自殺二女溺淮水死天台王宗元云當時西楊欲為二女作傳不果以屬石梁王度守族坐死者八

百七十三人時外親之親抄沒發衛克軍死者復千餘人距景濂惜別時恰二十年矣孝孺篤思誼景濂至夔州自漢中走荆榛往省墓私居念及或得其手跡輒泣不止與林右王紳郭濬劉浩葉見泰諸名士友善被薦時王叔英與書大率勸以時措孝孺頗然之及遇主輒慕古王政盡欲見諸行事以故多紛更無成效其文章大類蘇氏正論過之嘗謂道之于事無乎不在為二十八歲雜識三十八章以自儆謂化民必自正家始作宗儀九篇謂先王之治

先德禮而後政刑。作深慮論十首。以慕臣女主之類雖一
天下。未可為正統。○作釋統三篇。四方彝裔。得一字寶千金。
死後遺骨。門人廖鏞王稌等瘞之。聚寶門外。有分携還鄉
者。洪熙中。上諭羣臣。孝孺輩皆忠臣。詔茹臣黨並從寬典。
方氏遺族。始有赦還者。一子婦魏氏。亦得歸。因即故居立
祠祀之。後王稌輯遺文為侯城集。謝方石鐸與董文選孔
昭。共蒐得三十卷。拾遺十卷。為文千二百首。所稱逐忘齋
集。孝孺所自號也。弘治中。給事中金谿吳世忠。請表祠孝
孺等。不報。台人繆恭走京師。上六事。尚以為言。通政司繫
恭獄。待詔。勿罪。放恭還。萬曆初。始許棄錄建祠。祠于朝

天官前位居徐國公下第二。南都察院司務余脊蒙建頤
祠聚寶山之木末亭。方氏既族，惟克家子孝漫先從寧波
民奉奏減城工加賦，忤旨。孝漫並謫寧夏慶遠衛軍，及孝
孺死，逮不及軍。故孝漫以軍支。幸脫尋孝復子琬援例調
海門衛軍。得釋為民。成化十八年，謝鐸謁孝孺祠，琬孫志
耕出迎。鐸喜方氏有後，因題詩贈之。有孫枝一葉是君恩
之句。道區尚存。或云魏澤藏孝孺幼子，冒余姓，葉張氏。乞
王弇州為復姓。記又俞武者，布師錄改縣
志。魏澤下摘去黃萌三行竄入托孤一節，指幼子名總之。
德宗以為俞允仕勉等求弇州作漫姓。記二說皆偽。總之、
遺族故還者其實錄也。兄孝聞字希學，十三喪母，輒稽典
禮。蔬食水飲。越三年，居父及祖母喪，每一號慟，呕出血，扶

而後起。寢成羸疾。偏學五經。而邃于易。從學者甚衆。孝孺嘗曰。某所庵知斯道。非特父師之教。亦吾兄之訓誨之弟。孝友。字希賢。庶母董氏出就刑。與孝孺訣。有取義成仁一絕。士論壯之。詩曰。阿兄何必遠潛。取義成仁在此。弘光間。革表柱頭千載後。旅鬼依舊到家山。中。追謚孝孺文正。贈太師。禮部尚書。妻鄭氏。貞愍夫人。弟孝友。翰林院待詔。

論曰。幸而生。正學清難之年。而孝孺不死。上曰。老其才。將使雍容禮樂之間耳。倘輒受事。勢必議井田。不合授勅去。即否。諸周官紛更去。新莽幾何。然則北平不起。勢亦未能成太平。獨宜事君臣為萬世作則耳。種子二字。

姚充一口道破。即柰何仗所諳議。便欲燕山諸輩第望。
見方袍。閣中。輒下拜。引卮罪也。大書數字云。即古齊
太史兄弟弗過。燕興子漢貌。雖成敗公要。是父子間相授
受。兩不洗。管蔡之名。武建文遺臣題詩。峨眉亭有全身
遠害之句。陳建史論。謂當畢志金川。乍啓大內。初焚之
日。可以無十族殃。夫正學。正砍。大其犯。使後世曉然。不
得復以家事為辭。故諸臣。只自靖而正學。迄殺八百七
十三人。而不悔。諸臣致其身。正學恥其義。大小之分。未
可同日語矣。李文達謂正學師景濂。而忠義之氣。景濂
不能及。誠確論也。獨方氏遺裔一節。算州上代為作謠。

而鄭端簡以孫枝一葉之語。六並為存疑。然所謂方氏
遺族四字。不必正學後也。余秀洲已見弇州復姓記。而
吾學不存。蓋其慎於朱太史以志淵實謝詩謂軍籍弗
連。且証其遺匾。自是余疑而為愈。摘甯縣志之事敗。而
正學無偽。胤國楨信筆。諸可一概抹也。夫一門節義古
冊。不幾見妻鄭及子女四人。燕王誠不得而殺之。知嗟
父去矜之所詒遠也。

文
父在竹上而生堂也
世不見其妻碑及子女四人
五學弟
少
且
其
益
自
吳
余
髮
而
之
命
於
林
山
夫
一
門
明
泰
吉
美
善
告學不休蓋其子朱太文
之
南
實
惟
其
軍
樂
事
而
復
號
則
莊
一
葉
丈
詩
並
卷
齊
銀
他
良
食
川
東
此
唐
古
文
之
而
復
號
則
莊
一
葉
丈
詩
並
卷
齊
銀
他
良
食
川
東
此
唐
古

練子寧

徐子

練子寧，名安，以字行。江西新淦人。父僖，洪武間為起居注。直言忤旨，出為廣德州同知，遷臨江鎮安二府通判。卒官子寧幼英邁，稍長，與金少保幼孜友善，戲曰：「子若為良臣，我必為忠臣。」過安慶，吊余忠宣闕祠，有殘碑墮淚空秋草。折戟沉沙仰夕陽之句。十八年，應策有云：陛下孜孜求賢，而數用弗當者。察之不詳，用之太驟，之過也。亦徇名而不知實之故也。古之用人者，必其人之足當是任，而後用之。不疑。今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戮之，且天下之才生之甚難，成之尤難。陛下既知生之成之為難，又忍以區區。

故即付之刀鋸斧鉞之北哉。集奏上善之，賜及第第二。
授翰林院修撰，益以名節自砥。文學行誼，一時推崇。歷副
都御史、工部侍郎。建文初，与方孝孺並見信用。遷吏部左
侍郎，以賢否進退為已任。尋改都察院為御史府，拜御史
大夫。燕師起，大將軍景隆搃兵敗衄甚，召還。子寧執景隆
于朝，數其罪，請誅之上不聽。復叩頭大呼曰：「壞陛下事者
必快賊也！」臣僚見執法不能除奸，請先伏誅以謝天下。上
駁為罷朝。及燕師渡淮，清江府長史蕭用道衡府紀善周
是修，上書論大計，詆用事者誤國，反為所詰。子寧廷叱詰
者，國事至此，尚不使有口乎？已而金川不守，景隆功多，逮